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盐县分公司仓配内部处理 服务外包项目（第三次）单一来源采购采前公示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盐县分公司仓配内部处理服务外包项目（第三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盐县分公司仓配内部处理服务外包项目（第三次）

（二）项目编号：JXPOST-HY2024-004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需采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盐县分公司仓配内部处理服务外包。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计 1 个标包，中标 1 家供应商。服务期 1 年，预估总采购额 112.3 万元（含税）。

| 标包号 | 服务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及要求 | 月均处理量（万件） |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件） | 服务期内预估数量（件） | 服务期内预估含税金额（万元） |
|-----|------|----------|--|--------------------|----------------|-------------|----------------|
| 1 | 1-1 | 采购入库质检环节 | 入仓质检：商品质量检验、商品信息校验、外箱标签标记、进仓数量统计、SKU 商品归类等 | 45 万件（不含）以下 | 0.0288 | 1200000 | 3.46 |
| | 1-2 | | 45（万件）（含）-51 万件（含） | 0.0280 | 2960000 | 8.29 | |
| | 1-3 | | 51 万件（不含）以上 | 0.0272 | 1520000 | 4.13 | |
| | 1-4 | 采购上架入库环节 | 上架：商品系统入库、商品上架 | 45 万件（不含）以下 | 0.0369 | 1200000 | 4.43 |
| | 1-5 | | 货架、上架库位整理、补货商品移位、异常商品核查等 | 45（万件）（含）-51 万件（含） | 0.0345 | 2960000 | 10.21 |
| | 1-6 | | 51 万件（不含）以上 | 0.0327 | 1520000 | 4.97 | |
| | 1-7 | | 采购出库 | 订单打印、拣货、复核、包装、交 | 45 万件（不含）以下 | 0.1476 | 1200000 |

| | | | | | | |
|-----------|----------|--------------|-------------------|--------|---------|-------|
| 1-8 | 订单处理环节 | 接、盘点 | 45（万件）（含-51万件（含） | 0.1308 | 2960000 | 38.72 |
| 1-9 | | | 51万件（不含）以上 | 0.1271 | 1520000 | 19.32 |
| 1-10 | 采购退货处理环节 | 退货商品开拆、清点、登记 | 2万件（不含）以下 | 0.0426 | 54000 | 0.23 |
| 1-11 | | | 2（万件）（含）-2.5万件（含） | 0.0415 | 133200 | 0.55 |
| 1-12 | | | 2.5万件（不含）以上 | 0.0404 | 68400 | 0.28 |
| 合计（含税、万元） | | | | 112.3 | | |

注：（1）具体采购量以实际业务量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2）取数路径：采购出库订单处理环节取数路径：新一代——监控统计——订单综合统计——客户量收分析报表，以及寄递业务量收报表，经考核评价后支付外包服务费用。采购入库质检环节、采购上架入库环节、采购退货处理环节，以上3项以每月双方手工台账确认为准。

（3）结算方式（靠档结算）举例：

例11月份月入库质检环节、上架入库环节、出库订单处理环节处理量均为45万件，则当月仓配内部处理外包费用计算方式=45万件*（a+b+c）元/件，a为采购入库质检环节月处理量45万件（含）-51万件（含）件对应合同单价；b为采购上架入库环节月处理量45万件（含）-51万件（含）件对应合同单价，c为采购出库订单处理环节月处理量45万件（含）-51万件（含）件对应合同单价。

（采购退货处理环节靠档结算）：例11月份退货处理环节月处理量2万件，则当月采购退货处理环节费用计算方式=2万件*d元/件，d为月处理量2-2.5万件（含）对应合同单价。

（4）若招标人上级单位就仓配内部处理服务外包项目完成集中采购，招标人有权无责提前终止该合同。

（5）合同签订后，因通过流程优化、工艺改造等提高工效或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致使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变化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前提下及时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金额、结算标准、付款方式及条件）或合作条件、质量等合同条款。

（6）招标人资源配置：招标人提供仓配处理场所、设备设施、物料用品、业务单式、相关生产水电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7) 中标人资源配置：工装（投标人应乙方员工应穿着乙方工装并凸显乙方标志，其工装颜色、款式等应与甲方员工工装明显不同）、饮用水。

2.报价：本项目约定的外包单价为固定价格，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承担的人工成本、保险、税费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投标人外包的仓配处理特点如服务质量要求、异形件占比、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按“量增价降”原则，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或投标报价任何一项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本项目按服务类增值税税率 6%。若投标人享有当地政府部门税收减免政策的，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无法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减免政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视为未响应，将导致废标。

4.服务期限：1 年，合同到期前四个月由招标人使用部门经评估无异议，合同到期前由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再续签一年，届时重新签订合同。

5.项目地点：海盐县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盐县分公司。

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经二轮公开招标，且二轮公开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三、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盛坤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反映，如无异议，公示结束后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558 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 1 号楼 9 楼

联系人：赵工、王工

联系电话：15057132375、18757178546

邮箱：1619816538@qq.com